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招標公告

[招標機關]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招標機關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

[招標單位名稱] 本校總務處庶務組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依納爵大樓斜屋頂及L形屋凸防水整修工程招標案

[標的分類] 財物工程整修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招標狀態]公開招標

[聯絡人(或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長蔡瑪莉

「電話」 02-2281-7565#8303

「傳真] 02-2281-7564

[領標及投標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20日上午12時00分止

[開標日期]111年9月20日下午14時00分

[開標地點]依納爵樓2樓總務處

「投標文字」中文

[履約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校區

[履約期限]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00分前完成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總務處庶務組

[決標原則] 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方式] 總價決標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本案招標機關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印本(營業項目應載有執行與本案採購標的物相關業務)。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徐匯中學總務處或於學校網路公告下載。

「投標方式及地點]:

將相關公司證明文件及估價單在投標截止期限內郵寄或親送學校庶務組收

「其他]:

*本校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至十七時。

*進出校區參加招標活動廠商,請遵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



[其他]:

-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公告訊息」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 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 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 10%,完工後保固金(總價之 5%)。
- 5. 保固期為自驗收合格日起算五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 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 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 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 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 02-22817565轉分機: 8303 蔡瑪莉組長),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 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 11.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 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13.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4.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15. 得標廠商所持契約應按契約金額千分之1繳納印花稅,廠商需採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 統或以傳真方式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
- 16. 得標廠商與協力廠商均須遵照校方規定,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估 價 單

案名:依納爵大樓斜屋頂及L形屋凸防水整修工程招標案

111. 9. 12

						111.0.12		
	品 名/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地坪、牆面施作前清理清洗	式	1					
2	地坪裂縫及積水凹處水泥砂漿 調整補平並做洩水坡度	式	1					
3	屋凸地坪防水毯施作	m2	495			含二層高低層防 水漆塗佈		
4	牆角丙烯橡膠不織布施作	式	1					
5	安全護欄裝設	式	1			施工後拆除		
6	吊車吊運	式	1					
7	落水頭更新排水管疏通	式	1					
8	工程內含場地保護及管理、 保固、保險、棄物清運	式	1					
9	稅捐	%	5					
	合計							
	含稅							
附註: 1、以上報價含稅及一切相關材料、工資及損耗利管稅金等皆包含在內。 2、完工時需附保固書與完工後保固金(總價之 5%),防水工程具 5 年保固。 3、本工程以甘特圖進度施作,分三期支付款項,乙方開具足額發票後請款。 4、施工安裝需依勞檢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一切勞安問題由乙方自行負責。 5、乙方須依甲方之規定及不影響師生上課時間施工,完成每日施作現場之清潔及復原工作。 6、依圖面防水施作,使用之材料皆須符合 CNS 之規定。 7、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解釋為準。 8、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超過每日以總價千分之1繳付,並須出具延遲履約切結保證書。								

承辦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報 報 格 人:蔡瑪莉組長 a

9、完工期限 111/12/30 前完成。

聯絡電話:02-22817565#8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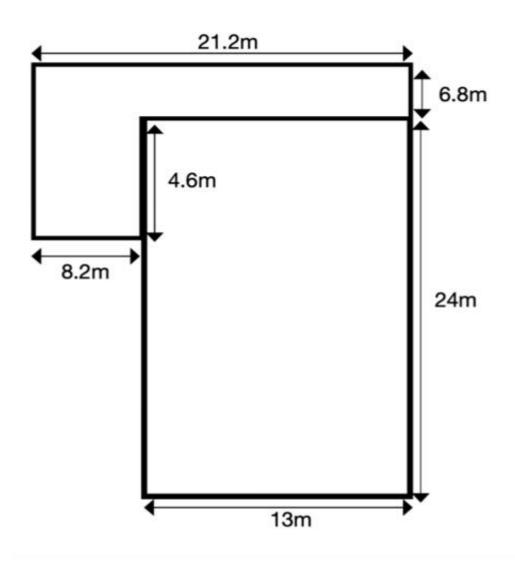
傳 真: 02-22817564

報價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依納爵樓禮堂斜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示意圖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依納爵大樓斜屋頂與L型 屋凸防水整修工程,自行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 投標絕無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 處,並放棄先訴辯權,又本廠商證照至投標日止亦未受主管機關吊 銷情事,如有不實,願受法律制裁,如得標後始被註銷處分時,願 接受取銷得標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徐匯中學投標證件審查表

- ◆ 證件次序請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將本表置於證件封首頁
- ◆ 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
- ◆ 審查標準依據投標須知和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標案編號: 廠商名稱:

序號	證件封內 應有的文件	廠商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合格打✓	本校檢查 不合格原因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2.	 印模單正本			
3.	納稅證明			
4.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Е	金融機構信用證明			
5.	文件			
6.	切結書			
7.	說明規格資料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